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沈家骅、行长虞承杰、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丽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简介.....	5
第二章 经营概况.....	6
一、主要财务数据.....	6
二、补充财务数据.....	6
三、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7
四、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7
五、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8
第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	9
一、审计报告.....	9
二、会计报表.....	9
（一）资产负债表.....	9
（二）利润表.....	10
（三）现金流量表.....	11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13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3
第四章 风险管理信息.....	15
一、信用风险状况.....	15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15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6
（三）信用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21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24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24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24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25
（三）流动性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25
三、市场风险状况.....	25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25
（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26
（三）市场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26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26

四、操作风险状况.....	26
(一)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26
(二) 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27
五、国别风险状况.....	28
六、洗钱风险状况.....	28
(一) 洗钱风险管理架构.....	28
(二) 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28
(三) 洗钱风险评估.....	29
(四) 内部检查监督情况.....	29
七、声誉风险状况.....	29
第五章 公司治理信息.....	3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员工基本情况.....	30
(一) 董事基本情况.....	30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1
(三) 高级管理层基本情况.....	3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薪酬情况.....	32
(五) 员工基本情况.....	32
二、公司治理情况.....	32
(一) 股权结构.....	32
(二) 股东情况.....	32
(三) 公司治理的整体情况.....	34
(四) 报告期末本行组织架构.....	34
(五) 薪酬管理情况.....	35
(六) 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36
三、股东大会情况.....	38
(一) 本行股东大会职责.....	38
(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38
四、董事会工作情况.....	39
(一) 本行董事会职责.....	39
(二)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会议情况.....	40
(三)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45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46
(一) 本行监事会职责.....	46

(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会议情况.....	46
(三)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9
六、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9
七、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50
(一) 关联法人.....	50
(二) 关联自然人.....	50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50
第六章 年度重大事项.....	52
一、环境信息.....	52
(一) 绿色金融发展主要理念及整体情况.....	52
(二) 治理框架及机构设置情况.....	52
(三) 机构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52
(四) 机构投融资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52
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53
三、其他重大事项.....	53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3
(二)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事项.....	53
(三)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54
(四)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五) 受行政机关处罚情况.....	54
(六) 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54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浔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ZHEJIANG NANXU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英文简称：NANXUN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沈家骅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 1188 号
邮政编码：313009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zjnrbc.com

四、本行注册资本：113147.4753 万元人民币

五、本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网上银行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zjnrbc.com

年度报告摘要披露报纸：浙江日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南浔银行办公室及主要营业场所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陈冬

联系电话：0572-3917365 0572-3029595（传真）

电子邮箱：cd@mail.zjnrbc.com

七、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邮政编码：310016

八、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1 年 1 月 5 日

首次登记地点：浙江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1470196549

客服热线：4008896596, 96596

投诉电话：0572-3917367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度	比上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857,244.23	665,106.64	4,192,137.59	3,642,114.24
总负债(万元)	4,431,591.79	624,474.69	3,807,117.10	3,283,087.21
存款余额(万元)	3,994,676.29	630,200.15	3,364,476.14	3,066,932.64
贷款余额(万元)	3,075,684.37	578,074.15	2,497,610.23	2,107,123.31
所有者权益(万元)	425,652.43	40,631.94	385,020.49	359,027.03
每股净资产(元)	3.76	0.36	3.4	3.17
营业净收入(万元)	123,456.58	14,012.89	109,443.69	111,200.00
营业利润(万元)	59,033.01	8,347.89	50,685.12	48,754.99
利润总额(万元)	57,118.13	8,300.11	48,818.02	47,151.46
净利润(万元)	45,536.05	7,349.87	38,186.18	36,450.29
资产利润率(%)	1.01	0.03	0.98	1.06
资本利润率(%)	11.23	0.97	10.26	10.48
成本收入比(%)	45.70	9.82	35.88	3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95.23	168,869.97	171,765.20	34,801.02

注：1.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包括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等；

2.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均取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因会计政策变动影响，2021年存款余额、贷款余额统计口径有所调整；

3.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计算口径取自1104报表。

二、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3.66	14.57	14.87
流动性比率(%)	≥25	42.56	55.89	66.45
不良贷款比例(%)	≤5	0.47	0.64	0.6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2.78	2.64	2.9
单一客户贷款授信集中度(%)	≤10%	2.22	2.48	2.59
全部关联度(%)	≤50	7.40	8.46	7.9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887.82	684.94	635.13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930.43	779.16	710.8
实际拨备覆盖率(%)	≥150	648.50	490.59	467.91
贷款拨备比率(%)	≥2.5	3.06	3.16	3.2

三、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万元)	51,606.58	18,507.93	12,499.49	82,614.0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万元)	-217.79	217.79	-	-
—转入第三阶段 (万元)	-103.85	-447.58	551.43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万元)	4,071.49	-4,030.63	-40.86	-
本期计提 (万元)	1,666.20	10,453.74	747.19	12,867.13
本期收回或转回 (万元)	-	-	1,494.34	1,494.34
本期转销或核销 (万元)	-	-	-133.51	-133.51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万元)	57,022.63	24,701.24	15,118.09	96,841.96

四、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421,681.53	385,020.49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万元)	76,571.27	76,564.3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345,110.26	308,456.15
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345,110.26	308,456.15
二级资本(万元)	83,446.36	77,826.17
二级资本扣减项(万元)	-	2,993.89
资本净额(万元)	428,556.62	383,288.43
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3,137,781.42	2,630,107.30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2,709,964.28	2,257,312.2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214,662.75	166,491.2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213,154.39	206,303.8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0	11.7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0	11.73
资本充足率(%)	13.66	14.57

五、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资本项目	2020 年度	会计变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万元)	113,147.48				113,147.48
资本公积(万元)	1,088.24				1,088.24
其他综合收益(万元)	224.42	6,094.81	504.08		6,823.31
盈余公积(万元)	118,972.94		3,818.62		122,791.56
一般准备(万元)	72,032.73		9,000.00		81,032.73
未分配利润(万元)	79,554.68	-188.26	45,536.06	24,133.37	100,76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85,020.49	5,906.55	58,858.76	24,133.37	425,652.43

第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本行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0344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 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注 释	行 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注 释	行 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1	4,073,542,420.45	5,405,386,459.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二十一)	29	2,257,058,269.85	1,878,598,200.00
存放同业款项	(二)	2	1,695,414,702.05	1,100,171,318.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二十二)	30	7,910.27	67,354.52
贵金属		3	-	-	拆入资金	(二十三)	31	200,196,666.67	60,000,000.00
拆出资金	(三)	4	398,036,717.88	26,413,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	5	-	69,319,6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	-	-
衍生金融资产		6	-	-	衍生金融负债		3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二十四)	35	42,578,006.73	17,769,745.00
应收利息	(五)	8	-	107,939,861.96	吸收存款	(二十五)	36	39,946,762,878.59	33,644,761,357.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	9	30,756,843,735.05	24,976,102,250.92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六)	37	28,850,621.14	13,897,183.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10	-	6,985,391,846.62	应交税费	(二十七)	38	118,658,664.87	125,102,549.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八)	11	-	1,099,372,894.90	应付利息	(二十八)	39	-	866,751,703.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九)	12	-	774,924,376.36	持有待售负债		40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预计负债	(二十九)	41	9,171,629.68	-
金融投资：		14	10,268,685,387.66	-	租赁负债	(三十)	42	16,427,283.0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十)	15	999,049,673.90	-	应付债券	(三十一)	43	1,614,548,940.62	1,394,244,100.78
债权投资	(十一)	16	484,400,798.93	-	其中：优先股		44	-	-
其他债权投资	(十二)	17	8,783,234,914.83	-	永续债		4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三)	18	2,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九)	46	9,978,211.98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	19	757,961,921.35	757,961,921.35	其他负债	(三十二)	47	71,678,856.42	69,978,804.93
投资性房地产		20	-	-	负债合计		48	44,315,917,939.85	38,071,170,998.52
固定资产	(十五)	21	323,527,546.18	338,968,595.44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十六)	22	4,971,690.83	5,955,468.56	股本	(三十三)	49	1,131,474,753.00	1,131,474,753.00
使用权资产	(十七)	23	17,785,198.44	-	其他权益工具		50	-	-
无形资产	(十八)	24	36,216,035.69	37,165,618.49	其中：优先股		51	-	-
商誉		25	-	-	永续债		5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26	170,350,820.93	172,241,379.13	资本公积	(三十四)	53	10,882,389.98	10,882,389.98
其他资产	(二十)	27	69,106,084.94	64,061,292.26	减：库存股		54	-	-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五)	55	68,233,133.57	2,244,232.38
					盈余公积	(三十六)	56	1,227,915,614.08	1,189,729,429.26
					一般风险准备	(三十七)	57	810,327,282.24	720,327,282.24
					未分配利润	(三十八)	58	1,007,691,148.73	795,546,84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	4,256,524,321.60	3,850,204,936.02
资产总计		28	48,572,442,261.45	41,921,375,93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0	48,572,442,261.45	41,921,375,934.54

(二) 利润表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1,234,565,772.29	1,094,436,885.95
利息净收入	(三十九)	2	1,119,408,617.84	721,059,278.22
利息收入		3	2,062,701,543.15	1,516,302,624.14
利息支出		4	943,292,925.31	795,243,345.92
手续费净收入	(四十)	5	-12,890,764.44	22,455,506.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5,913,461.10	41,760,994.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18,804,225.54	19,305,487.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8	100,137,396.67	348,610,382.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	31,257.48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四十二)	12	13,457,831.26	2,466,267.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13	71,507.70	-4,559,718.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4	898,578.28	1,416,692.83
其他业务收入	(四十五)	15	1,070,948.35	837,373.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16	12,411,656.63	2,151,103.45
二、营业支出		17	644,235,713.18	587,585,639.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十七)	18	9,322,005.54	9,205,561.32
业务及管理费	(四十八)	19	564,189,093.74	391,059,462.99
信用减值损失	(四十九)	20	70,724,613.90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	-	-
资产减值损失	(五十)	22	-	187,320,615.06
其他业务成本		2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	590,330,059.11	506,851,246.58
加:营业外收入	(五十一)	25	4,298,030.27	1,628,238.39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二)	26	23,446,773.75	20,299,244.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571,181,315.63	488,180,240.2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三)	28	115,820,801.26	106,318,392.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455,360,514.37	381,861,848.16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455,360,514.37	381,861,848.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5,040,775.02	-8,779,774.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4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7	-	-
5. 其他		38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5,040,775.02	-8,779,774.2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五十四)	41	27,147,439.26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	-8,779,774.20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3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4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五十四)	45	-22,106,664.24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6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	-	-
9. 其他		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460,401,289.39	373,082,073.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5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51	-	-

(三)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	5,359,727,080.37	2,975,493,625.8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	379,013,439.70	1,778,598,2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	164,711,828.01	77,769,745.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	1,780,191,781.37	1,580,320,286.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五)1	5	23,076,156.96	4,018,79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	7,706,720,286.41	6,416,200,655.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	5,864,312,287.14	4,061,987,734.1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	175,282,199.26	-464,413,406.0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	150,000,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796,058,397.63	608,807,910.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428,461,584.22	275,370,96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167,758,124.40	112,106,75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五)2	13	95,895,386.89	104,688,69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7,677,767,979.54	4,698,548,65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28,952,306.87	1,717,652,00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	42,232,182,432.53	48,420,998,093.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	409,853,822.50	393,156,28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	12,522,253.97	2,351,105.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42,654,558,509.00	48,816,505,483.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43,390,368,979.29	50,784,656,040.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	25,695,047.12	30,350,656.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43,416,064,026.41	50,815,006,69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761,505,517.41	-1,998,501,21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	5,300,000,000.00	6,062,140,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5,300,000,000.00	6,062,140,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5,100,000,000.00	5,8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77,961,259.66	168,765,079.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五)3	32	7,544,766.7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5,285,506,026.40	6,058,765,07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4,493,973.60	3,375,620.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898,578.28	1,416,692.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717,160,658.66	-276,056,89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897,826,704.20	4,173,883,601.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180,666,045.54	3,897,826,704.2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131,474,753.00	-	10,882,389.86	-	2,244,232.38	1,189,729,429.26	720,327,282.24	795,546,849.28	3,850,204,93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60,948,126.17	-	-	-1,882,554.80	59,065,571.37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131,474,753.00	-	10,882,389.86	-	63,192,358.55	1,189,729,429.26	720,327,282.24	793,664,294.48	3,909,270,50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0.12	-	5,040,775.02	38,186,184.82	90,000,000.00	214,026,854.25	347,253,814.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5,040,775.02	-	-	455,360,514.37	460,401,289.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0.12	-	-	-	-	-	0.1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至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4. 其他	12	-	-	0.12	-	-	-	-	-	0.12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38,186,184.82	90,000,000.00	-241,333,660.12	-113,147,475.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38,186,184.82	-	-38,186,184.8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90,000,000.00	-90,000,000.00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113,147,475.30	-113,147,475.30
4. 其他	17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五) 其他	25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1,131,474,753.00	-	10,882,389.98	-	68,233,133.57	1,227,915,614.08	810,327,282.24	1,007,691,148.73	4,256,524,321.60

续：

项 目	行次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131,474,753.00	-	10,882,389.78	-	11,024,066.58	1,153,279,135.89	670,327,282.24	613,282,769.79	3,590,270,33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131,474,753.00	-	10,882,389.78	-	11,024,066.58	1,153,279,135.89	670,327,282.24	613,282,769.79	3,590,270,33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0.08	-	-8,779,774.20	36,450,293.37	50,000,000.00	182,264,079.49	259,934,598.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8,779,774.20	-	-	381,861,848.16	373,082,073.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0.08	-	-	-	-	-	0.0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至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4. 其他	12	-	-	0.08	-	-	-	-	-	0.08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36,450,293.37	50,000,000.00	-199,597,768.67	-113,147,475.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36,450,293.37	-	-36,450,293.3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113,147,475.30	-113,147,475.30
4. 其他	17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五) 其他	25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1,131,474,753.00	-	10,882,389.86	-	2,244,232.38	1,189,729,429.26	720,327,282.24	795,546,849.28	3,850,204,936.0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

1. 本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本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行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但未引起本行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

3. 本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行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4. 本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新财务报表格式中规定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四)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2009年11月，本行主发起设立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中本行出资6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

(二) 2013年4月，本行主发起设立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本行出资4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

(三) 2013年5月，本行主发起设立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本行出资245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92%。

(四) 2013年5月，本行主发起设立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本行出资8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2021年7月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金20000万元增加至21600万元，在册所有股东同等比例配股增持，配股后持股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640万元，持股比例40%保持不变。)

(五) 2013年7月，本行主发起设立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本行出资2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

(六) 2013年8月，本行主发起设立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2000

万元，其中本行出资 168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0%。（2020 年 7 月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金 42000 万元减至 25200 万元，在册所有股东同等比例减持，减持后持股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80 万元，持股比例 40%保持不变。）

（七）2014 年 3 月，本行主发起设立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本行出资 4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0%。

（八）2014 年 3 月，本行主发起设立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本行出资 3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0%。

（九）2014 年 7 月，本行主发起设立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本行出资 4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0%。

（十）2014 年 11 月，本行主发起设立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本行出资 4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0%。

（十一）2014 年 11 月，本行主发起设立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其中本行出资 49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0.83%。

（十二）2014 年 11 月，本行主发起设立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本行出资 6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

（十三）2015 年 4 月，本行出资 3705 万元收购安徽肥东湖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157 万股，持股比例为 31.57%，现该村镇银行已更名为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2015 年 4 月，本行出资 13056 万元收购浙江临海湖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4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5%，现该村镇银行已更名为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章 风险管理信息

一、信用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最主要的风险之一。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

一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进行明确、清楚、适度的授权，对同一客户实施最高额度授信，同时在授信过程中主动防范对单一客户、关联客户和集团客户风险的高度集中，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人情贷款和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防止信贷资金违规投向高风险领域。二是加强风险源头控制。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持续推进普惠金融及增户扩面工作，积极主动调优信贷结构，保持贷款抵质押率在较高水平，并加大关注类贷款的压降力度。三是强化大额贷款管控。严格控制单户超比例贷款，并按照监管部门对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要求，对3000万元以上贷款实行名单制管理，明确落实管理责任，确保第一第二还款来源充足、不发生大额不良贷款。四是严格贷款“三查”制度。严格执行信贷管理责任制，积极提高客户经理尽职调查水平；针对超出分支机构授权范围的贷款，由总行风险评价岗参与调查，报告期内从规范风险评价标准、流程、行为入手，进一步提升了风险评价履职能力；全年持续开展信贷业务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及时整改，切实指导支行做实贷款“三查”工作。五是提升智能风控水平。对纯线上小额贷款，积极运用普惠走访、银村合作获取的信息数据及银政合作获取的职能部门大数据资源，完善数据分析模型和自动授信模板，以数字科技驱动减少违约率；同时，加强客户风险识别预警系统、交易反欺诈侦测管理平台等工具应用，对贷后管理监测模型进行优化，开展资金流入房地产市场预警信息排查整改等活动，切实提升风险预警处置能力。六是建立信贷纠偏机制。由总行定期对存量贷款进行分析、识别，建立健全“五本台账”（诉讼台账、平移贷款台账、不良贷款台账、续贷通台账、展期贷款台账）和“五项机制”（激励机制、挂钩机制、听证机制、领办机制、联动机制）切实摸清自身风险底数，通过潜在风险排查、制定名单式化解计划，对限制、退出、清收类行业贷款及存在较大潜在风险隐患的贷款进行清退、压缩和担保优化，确保贷款风险控制在警戒线以内，同时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督导与问责。七是及时化解处置风险。坚持按月下达逾期贷款清收目标任务，并纳入责任支行考核奖罚，同时强化已核销不良贷款台账管理，落实清收责任与管理责任，及时掌握借款人、保证人现状及偿还的可能性，及时催收清偿，使资产质量保持在全系统前列，提高新增风险抵御

能力。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明确贷款对象

本行贷款营销的对象是服务辖区内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并连续办理了年度报告（年检）手续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贷款营销的对象：从事的经营活动必须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良好的信用记录，有按期偿还本息的能力；申请票据承兑、贴现，必须具有真实合法的贸易背景并持有合法有效的商品购销合同及增值税发票等。

同时，本行也规定了信贷限制对象和禁止对象。个人信贷限制对象主要是：自然人贷款中一户家庭允许一个借款人出面借款，配偶不得同时出面借款用于家庭经营（通过自助渠道用于消费的公积金除外）。同一借款人不得在本行 2 个及以上机构申请借款，但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生源地助学贷款、光伏贷、承担担保责任或履行还款义务的除外；除普惠贷外家庭成员申请其他用途的贷款需上报关联授信按权限经本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或备案）同意；非自然人在本行有贷款，其个人股东及其他自然人不得以个人名义贷款并用于该企业，股东以个人出面贷款用于其他用途的，需上报关联授信按权限经本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或备案）同意；本行限制及退出行业的非自然人客户，其个人股东及其他自然人不得以个人名义贷款并用于该企业（因特殊原因并经本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的除外）；年龄未满 18 周岁、年龄已超 65 周岁、身患重症、绝症者，不得作为借款人或担保人（因特殊原因并经本行普惠金融部审批同意的除外）；个人从事建筑承包工程。个人建筑承包商贷款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存量保证贷款需严格控制贷款额度；曾为他人担保而不履行担保责任的自然人不得作为借款人或担保人（因特殊原因并经本行普惠金融部审批同意的除外）；在法院有未决金融纠纷或民间借贷诉讼事项或执行案件未履行的、曾因诉讼或强制执行而收回贷款记录的借款人或担保人不得重新作为借款人或担保人（因特殊原因并经本行普惠金融部审批同意的除外）；客户经理不得发放借款用于以贷还贷、以贷还息，不得用于其他客户归还贷款或支付利息（本行开办的“续贷通”周转贷款、申请政府应急周转资金以及承担保证责任并经本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的除外）；贷款发生逾期次数在 5 次（含）以内且连续逾期不超过 2 个月，贷记卡逾期月份数 10 个月（含）以上、20 个月（不含）以下记录的，限制准入（因特殊原因并经本行普惠金融部审批同意的除外）；按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对正常类

以下贷款客户不得准入及新增贷款（不包括因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后成为关系人的原因而被认定为关注类的贷款）；同一借款人在 2 家（不含本行）金融机构有借款（住房按揭贷款、汽车按揭贷款除外）的，限制准入；在 5 家（含）以内网络借贷（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发生借贷或一年之内频繁发生借贷记录达到 20 次及以内的，审慎准入。禁止贷款对象主要是：不具备贷款主体资格和基本条件；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明令禁止或严重有损于社会公益道德的产品或项目；产品或生产工艺属国家禁止发展或明令淘汰的违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发展战略的；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未取得土地、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等相关部门许可的；有过逃废金融债务行为或原有贷款债务由他人代偿的借款人；无生产经营场地、无固定住所、冒名移用的借款人；有严重违法行为（刑事犯罪记录）、危害信贷资金安全的借款人；有意利用多重户籍或多张身份证在本行不同机构申请借款的借款人；贷款发生逾期次数在 5 次以上或连续逾期超过 2 个月，贷记卡逾期月份数在 20 个月（含）以上的（因特殊原因并经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的除外）；贷款用于从事股票、期货、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的；贷款用于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贷款用于从事调剂商行、典当行、投资担保公司等及其关联企业；贷款用于付购房首付、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同一借款人在 3 家（不含本行）金融机构有借款（住房按揭贷款、汽车按揭贷款除外）的，禁止准入；在 5 家（含）以上网络借贷（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发生借贷或一年频繁发生借贷记录达到 20 次及以上的，禁止准入；禁止对本行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关系人是指本行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前面所列人员投资或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公司贷款限制对象主要有：企业股东及其他自然人已在本行有贷款并用于该企业的；在本行有贷款逾期记录的（因特殊原因并经本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的除外）；为他人担保而不履行担保责任的（因特殊原因并经本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的除外）；以贷还贷、以贷还息的（为减少信贷资产损失或化解风险经本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的除外）；同一借款人不得同时在本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支机构中有贷款（因承担担保责任的除外）；按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属正常类以下贷款客户的，不得准入及新增贷款（不包括因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后成为关系人的原因而被认定为关注的贷款）；对既有债权银行超过 3 家（小微企业控制在 2 家，不含本行），且资产负债率超 70%、或对外投资超过净资产 50%、或主营业务不突出、或关联关系和担保关系较为复杂等情形的客户限制新增贷款（因特殊原因并经本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的除外）；在法院有未决金融纠纷或民间借贷诉讼事项或执行案件未履行的，或曾因诉讼或强制执行而收回贷款的（因特殊原因并经本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的除外）；财务制度不健全，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年度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在信贷管理系统中被列入黑名单的。禁止贷款对象及对贷款用途的禁止性规定：不具备贷款主体资格和基本条件；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明令禁止或严重有损于社会公益道德的领域和用途；产品或生产工艺属国家禁止

发展或明令淘汰的或者违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发展战略的；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未取得发改委（经信局）、土地、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等相关部门许可的；在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合作、分立、产权有偿转让、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过程中，未清偿原有贷款债务、落实原有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有逃废金融债务行为或原有贷款债务由担保人代偿的借款人；无生产经营场地、无固定住所、冒名移用的借款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有严重违法行为并危害信贷资金安全的；贷款用于从事股票、期货、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的；贷款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的；贷款用于从事调剂商行、典当行、投资担保公司等及其关联企业；严禁发放无指定用途的贷款；对既有债权银行超过 5 家（小微企业控制在 3 家，不含本行）的客户禁止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原债权行退出型置换贷款需新增授信的、因特殊原因并经本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的除外）；禁止对本行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关系人是指本行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前面所列人员投资或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有其他严重违法经营行为。

（2）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本行的贷款管理责任制对涉及首次发放贷款形成不良、违规贷款等制定了严格的责任追究。对原有的信用卡管理责随人走的管理模式进行调整，信用卡管理责任实行申请时属地管理。明确了信贷管理人员调岗时，新接交的贷款管理责任人可以对平移贷款、潜在高风险贷款、严重违规贷款重新进行责任认定。对发放抵质押贷款的，实现抵质押权部分已覆盖贷款本息的，可以免除其过程管理责任。同时对涉农贷款及小微企业贷款设定不良贷款容忍率。设定了贷款责任人尽职免责责任认定评分标准，根据不同分值将责任类型分为尽职、部分尽职、不尽职三类，涉农贷款及小微企业贷款在不良容忍率以内形成的不良贷款，经责任认定属于“尽职”的，不追究贷款责任人的管理责任；属于“部分尽职”的，按责任认定的比例确定管理责任；属于“不尽职”的，按全额确定管理责任。对赔款实行封顶管理，并与不良贷款率挂钩，不良贷款率越高，赔偿比例越大。赔偿款项按年结算，从延付工资账户中扣除，不足部分可从工资中扣收。当贷款管理责任人无经济能力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责任的，或者赔偿损失不足以抵销其过错的，由本行根据责任轻重及赔款金额大小，分别给予以通报批评至开除不等的行政处分。

（3）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实行风险评价制度按照贷款新规的有关规定，本行将贷款的管理细节从原来较为粗放的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三个环节，划分为贷款申请、受理与调查、风险评价、贷款审核与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贷款支付、贷后管理、贷款回收与处置九个环节，并在总行设立独立的风险评价岗。

风险评价岗的岗位职责主要包括：

一是负责支行辖内需上报总行审批的授信业务的风险评价工作，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评价；借款人用途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评价；借款人业务交易的风险评价；借款需求合理性评价；借款人财务风险评价；担保评价。二是负责利用综合风险评价系统对授信风险进行评价。包括：核查所在地支行对授信风险评价要求条款的落实情况；对担保的合法、合规、足值、有效性进行核查；对保证人的信息和变化情况进行核查。三是负责运用综合风险评价系统中的监测预警信息监督、检查、评价所在地支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和信贷业务贷后管理情况。包括：贷前调查是否准确，审查审批是否合规，贷后检查是否到位，存在的问题是否得到落实和整改。对评估认为风险较大或有疑问的，督促支行重新调查核实，并说明理由。运用综合风险评价系统中支行行长评价和客户经理评价报表按季对所在地支行形成风险状况分析报告。四是加强不良贷款监测，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包括：按旬向风险管理部报告所在地支行不良贷款变化情况，客户风险状况、不良处置情况；对新增跨月的不良贷款或跨月欠息的客户在一个月内实行跟踪调查，按户出具风险情况报告；参与对出现重大风险的情况调查和预警上报，参与督促跟踪支行不良贷款催收、诉讼。

（4）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对企业贷款，由分支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发放，超权限的贷款必须先由分支机构贷款审批小组集体研究审批，签署明确意见后逐级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上报审批的新增企业贷款应先上报贷款意向。上报审批的贷款意向同意后，再上报贷款手续。对自然人贷款由分支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审批，超权限的逐级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自然人贷款超过授权额度的，先上报贷款意向。上报审批的贷款意向经同意后再上报贷款手续。

本行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高级管理层）授权，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可对经办人员转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

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规定：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本行审批的单户授信敞口 0.5 亿元（含）以下的、集团（关联）授信敞口 1 亿元（含）以下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并经信贷监督检查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风险评估认可；对于单户授信敞口 5000 万元以上（不含）及集团关联授信 10000 万元以上（不含），按权限报董事长办公会议或董事会最终批准。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本行审批的非自然人单户（或集团关联）敞口余额在 3000 万元（不含）以上；自然人单户敞口余额在 800 万元（不含）以上的用信审批，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并经信贷监督检查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风险评估认可。

贷款在授信额度内由各支行（营业部）审批。由信贷监督检查委员会通过非现场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潜在风险的，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评价、认定，并发出预警风险提示的贷款（个案通知），取消授信额度并报总行审批。

（5）实行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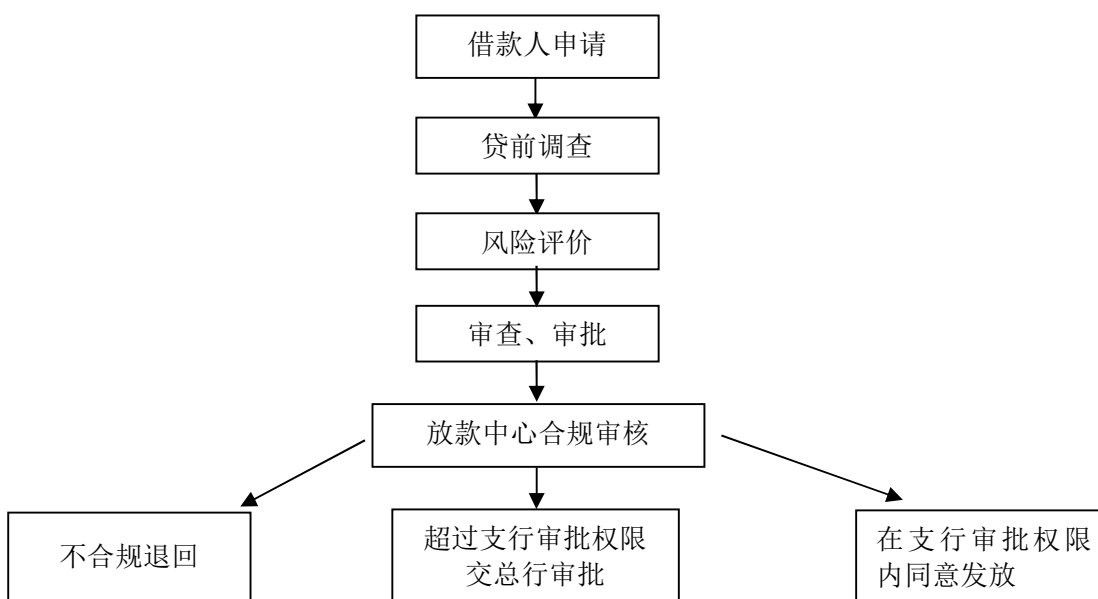
客户经理调查完成后将所有规定资料通过扫描的方式录入信贷管理系统，由本行放款中心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放款中心审核员根据各支行、营业部上报的贷款，重点对贷款凭证要素、借款人与担保人的资格、借款人关联情况、贷款担保情况、贷款的合规合法性等进行独立审核（除线上化产品、公司 100 万元及以下、个人 30 万元及以下，个人循环合同 100 万元及以下外）。

（6）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检查、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等。贷款发放后，信贷人员定期对贷款客户进行跟踪检查，建立客户经理尽职调查登记制度，除了要对贷后资金支付、贷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外，还必须按照规定的检查间隔定期对借款人生产经营、财务因素、非财务因素、现金流量、担保因素及还贷能力等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发现有影响贷款按期偿还的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或向支行主管领导反映。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7）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分理处、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岗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如风险评价岗出具保留意见，支行贷审会坚持要求发放的，在贷款上报总行审批同时，风险评价报告同时上报总行风险管理部，由总行风险管理部进一步进行核实。

本行放款中心负责对除小额贷款等部分产品外其他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对超过授权的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批，对超过授权的，经本行信贷监督检查委员会风险评估后发放，重大贷款按本行董事会授权方案规定执行。信贷监督检查委员会主要负责超贷款审批委员会权限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监督检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贷款风险定期进行评估，对五级分类结果进行认定。董事会负责对重大贷款的审批。

(三) 信用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1. 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66,939.30	2,579,147.24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	3,062,482.18	2,579,147.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4,457.12	不适用
小计	3,166,939.30	2,579,147.24
应计利息	5,587.04	不适用
减值准备	96,841.96	81,537.01
贷款和垫款净额	3,075,684.37	2,497,610.23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38,104.78	1,323,513.15
其中：个人经营贷款	1,230,523.08	1,004,937.64
个人住房贷款	257,592.36	166,600.76
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	149,989.34	151,974.75
企业贷款和垫款	1,424,377.40	1,255,634.09
其中：贷款	1,423,010.99	1,132,670.41
贴现	-	121,853.32
贸易融资及其他	1,366.41	1,110.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062,482.18	2,579,147.24
小计	3,062,482.18	2,579,147.24
减：贷款损失准备	96,841.96	81,537.01
——单项评估	不适用	14,125.34
——组合评估	不适用	67,411.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965,640.21	2,497,610.23
净额	2,965,640.21	2,497,610.23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贴现总额	104,645.20	不适用
加：公允价值变动	-188.07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104,457.12	不适用

2. 按担保方式分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778,878.84	565,813.94
保证贷款	477,540.17	461,912.67
附担保物贷款	1,910,520.29	1,551,420.63
其中：抵押贷款	1,777,885.98	1,410,589.58
质押贷款	132,634.31	140,831.05
贷款和垫款总额	3,166,939.30	2,579,147.24

3.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分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制造业	1,469,016.58	1,224,656.32
农、林、牧、渔业	181,264.79	199,121.22
批发和零售业	629,929.95	427,917.65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444,108.69	339,936.51

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347.61	553.81	694.85	5.60	1,601.87
保证贷款	955.23	531.59	3,376.19	424.19	5,287.20
抵押贷款	376.83	2,882.56	310.19	37.89	3,607.47
合 计	1,679.67	3,967.96	4,381.23	467.68	10,496.54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82.86	814.32	46.71	-	1,043.89
保证贷款	2,538.60	3,354.30	504.43	155.90	6,553.23
抵押贷款	978.79	421.66	2,600.66	13.99	4,015.10
合 计	3,700.25	4,590.28	3,151.80	169.89	11,612.22

5.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贷款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单一客户（最大一家客户）贷款集中度为2.22%，最大十户（集团客户合并计算）授信集中度为18.86%。到年末，最大十户贷款客户（集团客户合并计算）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占总资本净额比例(%)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		保函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1)湖州嘉伦绿色家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0.22	1.63	保证+抵押	-	-	-	-
湖州南海振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900.00	0.09	0.68	保证	-	-	-	-
浙江玖象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06	0.47	保证	-	-	-	-
小计	11,900.00	0.37	2.78		-	-	-	-
(2)浙江富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700.00	0.27	2.03	保证+抵押	-	-	-	-
湖州富钢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00	0.04	0.33	保证	-	-	-	-
小计	10,100.00	0.31	2.36		-	-	-	-
(3)浙江德麟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0.3	2.22	信用+抵押	-	-	-	-
小计	9,500.00	0.3	2.22		-	-	-	-
(4)湖州鑫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980.00	0.16	1.16	抵押	-	-	-	-
湖州新仲湖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1,600.00	0.05	0.37	抵押	-	-	-	-
湖州德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50.00	0.05	0.36	信用+抵押	-	-	-	-
浙江天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01	0.07	保证	-	-	-	-
姚爱荣	200.00	0.01	0.05	保证	-	-	-	-
小计	8,630.00	0.28	2.01		-	-	-	-
(5)湖州中帮木业有限公司	4,860.10	0.15	1.13	抵押	-	-	-	-
浙江大明家具有限公司	2,799.20	0.09	0.65	抵押	-	-	-	-
小计	7,659.30	0.24	1.78		-	-	-	-
(6)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	6,100.00	0.19	1.42	抵押	-	-	336.23	-
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3	0.23	保证+抵押	-	-	-	-
小计	7,100.00	0.22	1.65		-	-	336.23	-
(7)浙江特莱维狮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	6,750.00	0.21	1.58	保证+抵押	1,786.99	893.49	-	-
小计	6,750.00	0.21	1.58		1,786.99	893.49	-	-
(8)浙江好运木业有限公司	4,350.00	0.14	1.02	保证+抵押	-	-	-	-
湖州天欣木业有限公司	2,300.00	0.07	0.54	信用+抵押	-	-	-	-
小计	6,650.00	0.21	1.56		-	-	-	-
(9)湖州刻强制版有限公司	6,460.00	20	1.51	抵押	-	-	-	-
小计	6,460.00	0.2	1.51		-	-	-	-
(10)湖州太平微特电机有限公司	3,450.00	0.11	0.81	抵押	180	90	-	-
浙江麦格赫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590.00	0.08	0.6	抵押	-	-	-	-
小计	6,040.00	0.19	1.41		180	90	-	-
合 计	80,789.30	2.53	18.86		1,966.99	983.49	336.23	-

6. 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现用的信贷管理系统是浙江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发的综合业务系统下的信贷业务子系统，业务处理功能包括普通贷款的开户发放、还本还息展期、形态调整；存单质押的开户、还款；按揭贷款的发放、还款、调整等；贴现开户发放、到期收回、再/转贴现等；抵贷资产登记、抵贷、处置等；信贷管理中借款资料维护、抵押质押物品管理，担保情况维护、借款申请审批、信贷管理人员责任管理、委托贷款发放与收回、信用等级评定、授信测算、利率定价管理等。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初步形成了基本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授信工作尽职管理办法》、《信贷业务尽职调查操作规程》、《授信业务操作规程》、《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实施细则》、《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实施细则》、《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进口开证业务管理实施细则》、《综合风险评价系统操作管理办法》、《呆账核销管理实施细则》、《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核销贷款管理办法》、《大额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征信业务管理实施细则》、《不良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涵盖了信贷业务的授信调查、授信权限的设置、授信审批、统一法人的客户授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呆帐核销、关联交易控制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对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相应的内容做修改，增加了制度操作性。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了审计项目 63 个，其中专项审计（含审计调查、内控评价）13 个、经济责任和岗位履职审计 50 个（其中任职报备 16 人，其他人员审计 34 人），查出各类违规或不规范金额 54.57 亿元，累计对 497 人次进行处理，其中纪律处分 2 人次，扣减绩效薪酬 349 人次 28.65 万元，扣减违规积分 146 人次 176.10 分。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二是大力吸收储蓄存款，

确保存款的稳定性。2021年末，本行储蓄存款余额占存款余额的比例为73.54%，其中定期储蓄存款占储蓄存款的比例为78.98%。三是留足备付金。2021年末，超额备付金率达到5.57%。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2021年末，本行存贷比例为81.19%。五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六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对春节前、重大灾害事故、货币政策调整时，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七是与主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风险协议，化解流动性风险。八是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及应急演练工作。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2. 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集团层面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业务的流动性风险的监控和报告。在管理程序上，本行高级管理层明确流动性管理的目标，包括新增存贷款、存贷比例、债券投资等，风险管理部负责跟踪分析流动性需求和流动性供给，以避免流动性头寸过量或不足。在日常业务管理中，风险管理部准确的监测流动性风险，一旦发现风险达到警戒线就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发出预警信号。同时，建立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提高避险能力，一旦预警，将在限定时间内采取有效地措施进行补救，尽量把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此外，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运用测试结果为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提供指导与借鉴。报告期内，内审部门开展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审计评价。

（三）流动性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42.56%，比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标准值 $\geq 25\%$ 高出17.56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为71.04%，比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标准值 $\geq 60\%$ 高出11.04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为34.14%，比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标准值 $\geq -10\%$ 高出44.14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为141.17%，比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标准值 $\geq 100\%$ 高出41.17个百分点；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154.59%，比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标准值 $\geq 100\%$ 高出54.59个百分点。综上指标，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三、市场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簿与银行账簿中。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簿包括除交

易账簿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 LPR 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为加强对汇率风险的防范，本行原则上对结售汇业务实行当天平盘，使本行有足够的资本金用于抵御市场风险。

（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汇率风险是市场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对债券投资以持有到期为目标。本行严格按照外汇局核准的结售汇综合头寸实行限额管理。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三）市场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最大经济价值变动为 40176.89 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 11.64%，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 0.48%。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 345110.26 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账簿划分规程》、《市场风险监测管理办法》、《市场风险标准法计量规则》、《市场风险管理审计评价办法》等管理办法。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开展了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房地产贷款压力测试，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有效覆盖，内审部门开展了市场风险管理审计评价。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多管齐下：一是逐步建立风险排查机制，通过规范业务流程，

明示风险点，确保内控建设深入每个操作节点。本行通过明确高风险点制定针对每个风险点的防范措施。二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建立风险防控体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根据银行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的要求，本行每年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清理、补充和完善，确保了管理的连续性和风险的可控性。三是实行事权分离，对涉及资产、负债、财务等重要事项的业务高风险点确保由两人或多人来控制有关操作，规定不得由一个人独自决定。四是加强信贷业务、临柜业务的检查监督。本行设立事后监督中心，所有业务凭证经影像系统扫描录入后进行审核，加强了对前台业务的监督。设立放款中心对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才能发放。五是区别授权。在规范授权管理的同时，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性质、不同的业务经营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授予不同的权限额度。六是实行系统控制。利用计算机程序监控等手段，锁定分支机构、人员的业务权限，对业务数据进行集中处理，及时、真实、准确地反馈相关信息，对操作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七是全面改进员工系统登录方式，推行“指纹仪”识别登录，强化了对登录、授权、交接等重要风险点的控制。八是加强岗位轮换，明确信贷人员在同一岗位不得超过3年。

（二）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基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运营管理部门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放款中心，对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各业务部门设立兼合规员，兼合规员根据业务条线检查方案和工作职责定期行使检查监督权。

2. 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可以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3.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控要求，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初步建立了包括基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管理制度三大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目前，本行已制定《授权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出纳基本制度》、《会计基本制度》等涉及业务经营

管理政策、对经营管理具有根本性影响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授信业务操作规程》、《流动资金贷款操作规程》、《个人贷款操作规程》等涉及具体业务的操作规程；并按照产品或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专项管理制度。至 2021 年底，本行共有管理制度 560 个，2021 年共修订完善管理制度 149 个，其中新增制度 38 个，废止制度 29 个。逐步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完整、合理、有效。内审部门围绕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等选择项目有序开展审计。

五、国别风险状况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本行采取主动预防的管理策略，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与本行战略目标、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与国别风险评估体系，对已经开展和计划开展业务的国家或地区逐一进行风险评估，划分为低、较低、中、较高、高五个等级，确保国际授信与国内授信适用同等原则，包括：严格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对境外借款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确保借款人有足够的外币资产或收入来源履行其外币债务，认真核实借款人身份及最终所有权，在进行交易对手尽职调查时，严格遵守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对涉及敏感国家或地区的业务及交易保持高度警惕，及时查询包括联合国制裁决议在内的与本行经营相关的国际事件信息，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信息系统，防止个别组织或个人利用本行从事支持恐怖主义、洗钱或其他非法活动。2021 年本行国别风险状况稳定，未发生影响国别风险的重大负面信息事件。

六、洗钱风险状况

（一）洗钱风险管理架构

洗钱风险是指本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进而对本行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洗钱风险管理，是指本行围绕面临的洗钱风险，通过内部管理和业务经营过程中执行洗钱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为加强洗钱风险管理，本行建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部门、各支行的反洗钱组织架构体系，明确各层级反洗钱职责。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业务部门、支行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二）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贯彻落实风险为本的要求，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截止 2021 年末，本行共有《洗

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实施细则》、《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实施细则》、《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等反洗钱内控制度 19 个。明确了重新识别流程、客户风险评级处理时限等业务流程，不断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

2021 年，本行共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 1043 份；报送一般可疑交易 51 份；共向人民银行报送重点可疑报告 2 份，对 35 名可疑交易主体采取关闭非柜面业务、存取款限制、锁定网银或手机银行等控制措施，进一步防控洗钱风险。持续开展存量客户信息治理工作，通过完善考核、定期通报等机制加强治理工作，提高客户信息质量。同时，严格履行反洗钱保密义务，2021 年度未发生反洗钱工作信息泄密事件。

（三）洗钱风险评估

2021 年，为全面了解机构面临的洗钱风险，本行对《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对存量产品、业务进行重新梳理，进一步掌握产品、业务洗钱风险分布情况，对 13 项新产品、业务开展入市前洗钱风险评估，将反洗钱要求纳入全业务流程管理。客户风险评级方面，由总行反洗钱中心集中处理高、中风险客户评级，支行处理低风险客户评级，确保及时处理客户风险评级，加强对中、高风险客户的风险排查与账户管控，落实风险为本原则，强化监测分析。

（四）内部检查监督情况

为确保反洗钱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本行开展了多方面的反洗钱业务检查。一是 2021 年初，对各部室、各支行上一年度反洗钱履职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二是法律与合规部年度内开展对全行反洗钱业务的专项评估；三是审计部按年开展全行反洗钱业务专项审计，对全行反洗钱内控制度、组织架构、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宣传培训等方面进行审计评价；四是各业务部门根据条线职责开展各条线的反洗钱检查；五是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当年度反洗钱工作开展第三方审计，客观评价本行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

七、声誉风险状况

声誉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建立了较完善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本行采取主动预防的管理策略，根据《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声誉风险应急预案》、《舆情应对实施细则》，明确声誉风险管理职责，以及发生声誉风险事件的应急及处置流程。按照分类处置、定人定责的要求，本行将省联社舆情监测系统、96596 投诉、12345 政府热线、各类微博、论坛等网络舆情的日常工作分配到人，做到连续监测、及时反馈，较好地实现了对声誉风险的事前预防和及时处置。2021 年本行声誉风险状况稳定，未发生影响声誉的重大负面信息风险事件，全年共受理客户投诉 106 件，比 2020 年增加 8 件。

第五章 公司治理信息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员工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单位及职务	领取薪酬 和奖金	所持股份 (法人股东为单位所持股份)	
					(√)	期初数	期末数
沈家骅	董事长	男	1969.01	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	3,397,600	3,397,600
虞承杰	执行董事	男	1969.10	本行党委委员、行长	√	463,221	463,221
冯新达	执行董事	男	1966.05	本行调研员	√	3,397,600	3,397,600
潘建妹	执行董事	女	1969.12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	2,353,933	2,353,933
倪方荣	非执行董事	男	1952.08	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56,847,333	56,847,333
朱火江	非执行董事	男	1950.05	浙江富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34,145,594	34,145,594
顾云通	非执行董事	男	1951.02	湖州市双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4,034,009	34,034,009
罗坤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05	湖州市浙北水泥制管有限公司董事长		1,291,103	1,291,103
徐明方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05	水产养殖业		1,125,116	1,125,116
沈根林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10	南浔区菱湖镇山塘村书记		525,409	525,409
施新发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04	湖州金缕衣丝绸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352,878	352,878
杨根泉	非执行董事	男	1959.01	湖州源文制带有限公司董事长		10,166	10,166
陈金土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05	湖州万红丝绸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79,758	179,758
杨柳勇	独立董事	男	1964.03	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副院长		0	0
徐坤清	独立董事	男	1956.02	原省联社湖州办事处负责人，现退休		0	0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单位及职务	领取薪酬和奖金	所持股份 (法人股东为单位所持股份)	
					(√)	期初数	期末数
钱霞	监事长	女	1977.05	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	0	0
韩勇	职工监事	男	1978.03	本行审计部总经理		87,856	87,856
毕然	职工监事	女	1983.10	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13,837	13,837
张恩玖	监事	男	1960.10	久盛地板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56,992,334	56,992,334
劳积根	监事	男	1963.08	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56,615,999	56,615,999
张生强	监事	男	1977.10	湖州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9,634,711	9,634,711
吴卫栋	监事	男	1967.08	湖州市南浔凯达皮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2,220,567	2,220,567
沈建新	监事	男	1966.10	南浔区善琮镇宏建村书记		39,278	39,278
郑圣权	监事	男	1958.01	浙江圣正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984,772	984,772

(三) 高级管理层基本情况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分工内容	所持股份	
					期初数	期末数
虞承杰	执行董事、 党委委员、行长	男	1969.10	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办公室、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党群工作部	463,221	463,221
潘建妹	执行董事、 党委委员、副行长	女	1969.12	分管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	2,353,933	2,353,933
宋伟锋	党委委员	男	1978.11	分管运营管理部、电子银行部、资金营运部、 信息科技部、保卫部	0	0
曹国强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78.10	分管普惠金融部、授信评审部、公司金融部、 国际业务部、个人金融部、计划财务部、人力 资源部	1,105,833	1,105,83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中除沈家骅、虞承杰、冯新达、潘建妹，监事中除钱霞外，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职工监事按一般职工考核）。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在本行领取报酬的共7人，年度报酬总额控制在650万元以内。本行未对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发放薪酬。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差旅费、误工补贴年度总额控制在58.5万元以内。

（五）员工基本情况

1. 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1年末、2020年末、2019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788人、772人、765人。

2. 员工构成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结构	人数（人）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122	15.48
业务人员	537	68.15
服务人员	129	16.37
合计	788	100

3.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含在读）	27	3.43
大学本科	705	89.47
大学专科	42	5.33
大学专科以下	14	1.77
合计	788	100

4. 退休离岗休养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需本行承担费用的退休（离岗休养）职工人数为243名。

二、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权结构

股东	期初数（万元）	期初出资比例（%）	期末数（万元）	期末出资比例（%）
法人股	46927.86	41.48	46991.09	41.53
社会自然人股	48351.15	42.73	48468.70	42.84
职工股	17868.47	15.79	17687.69	15.63
合计	113147.48	100.00	113147.48	100.00

（二）股东情况

1. 股东总数

截止年末，本行股东户数为 5190 户，其中，法人股东 172 户，社会自然人股户数 4430 户，员工自然人股户数 588 户。

2. 股权交易情况

年内共发生股权交易 53 笔，涉及股权 1288.23 万股。

3. 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至年末，本行股东被司法冻结 2 户，涉及股金 64.50 万元。本行股权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的股权质押共有 3 户，金额 7176.5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34%。其中反担保股权质押共有 1 户，金额 108.8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10%。

4.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湖州适溪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5,699.23	5.04	5,699.23	5.04
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	5,684.73	5.02	5,684.73	5.02
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	5,661.60	5.00	5,661.60	5.00
浙江富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414.56	3.02	3,414.56	3.02
湖州市双杰实业有限公司	3,403.40	3.01	3,403.40	3.01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3.20	1.22	1,383.20	1.22
浙江林碳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1,213.44	1.07	1,213.44	1.07
湖州裕能纺织有限公司	1,115.87	0.99	1,115.87	0.99
湖州福美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963.47	0.85	963.47	0.85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00	0.63	714.00	0.63

5.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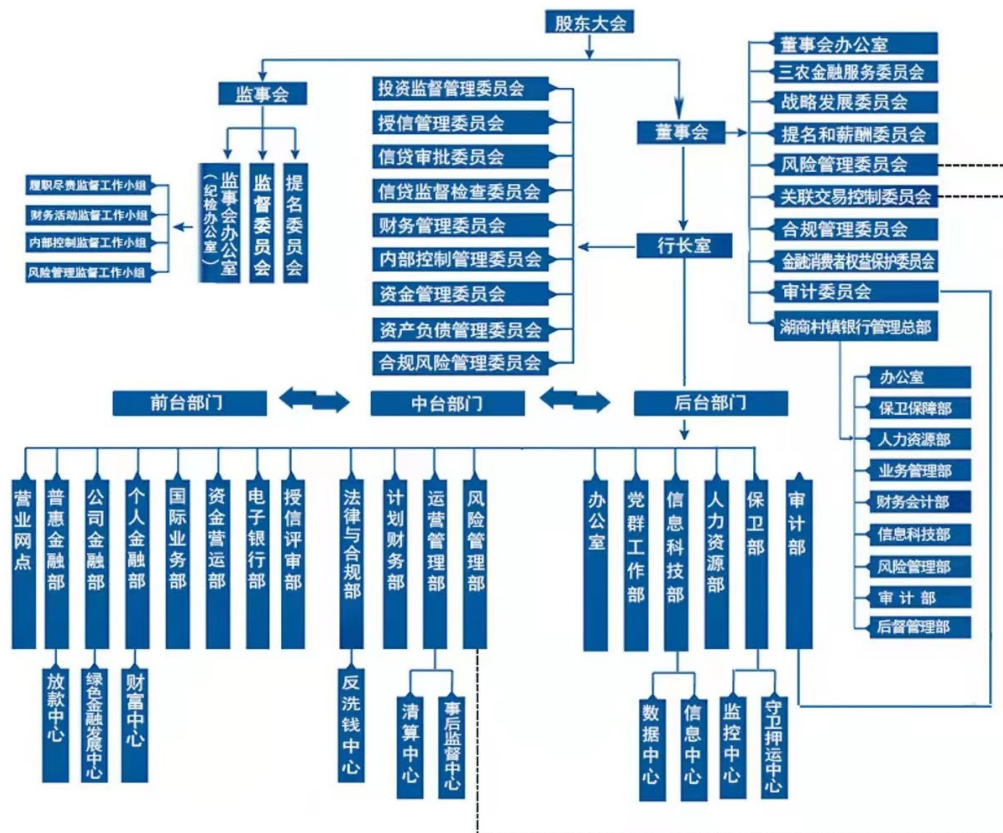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质押比例(%)	质押性质
1	湖州适溪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张恩玖)	非金融企业	5,699.23	5.04	0	-
2	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倪方荣)	非金融企业	5,684.73	5.02	100	对外质押
3	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劳积根)	非金融企业	5,661.60	5.00	0	-
4	浙江富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朱火江)	非金融企业	3,414.56	3.02	0	-
5	湖州市双杰实业有限公司(顾云通)	非金融企业	3,403.40	3.01	0	-
6	湖州福美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张生强)	非金融企业	963.47	0.85	0	-
7	湖州市南浔凯达皮件有限公司(吴卫栋)	非金融企业	222.06	0.20	0	-
8	湖州市浙北水泥制管有限公司(罗坤)	非金融企业	129.11	0.11	0	-
9	湖州金缕衣丝绸服装有限公司(施新发)	非金融企业	35.29	0.03	0	-
10	湖州源文制带有限公司(杨根泉)	非金融企业	1.02	0.001	0	-
11	沈家骅	职工自然人	339.76	0.30	0	-
12	虞承杰	职工自然人	46.32	0.04	0	-

13	冯新达	职工自然人	339.76	0.30	0	-
14	潘建妹	职工自然人	235.39	0.21	0	-
15	徐明方	自然人	112.51	0.10	0	-
16	沈根林	自然人	52.54	0.05	0	-
17	陈金土	自然人	17.98	0.02	0	-
18	郑圣权	自然人	98.48	0.09	0	-
19	沈建新	自然人	3.93	0.003	0	-
20	韩勇	职工自然人	8.79	0.01	0	-
21	毕然	职工自然人	1.38	0.001	0	-
22	曹国强	职工自然人	110.58	0.10	0	-

(三) 公司治理的整体情况

2021年本行“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健全、运作规范，将会议材料及会议通知及时发送至股东、董事、监事，确保参会人员具有充裕时间审阅材料。“三会”审议和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程序进行，确保“三会”合法有效。“三会”能够严格按照各自职能履行职责，年内召开的“三会”会议记录完整齐全，签字手续履行完整、规范。董、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均能够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同时，将党建融入公司治理，党委会研究作为前置程序。

(四) 报告期末本行组织架构



（五）薪酬管理情况

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为建立健全本行薪酬管理制度，根据相关规定本行设立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决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主任由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担任，负责委员会的资料收集与研究、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行长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董事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拟定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2. 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支付额
职工工资	26300.00
职工福利费	2117.54
基本养老保险金	9748.17
补充养老保险金	1480.00
基本医疗保险金	1213.75
补充医疗保险金	707.25
工伤保险金	21.51
生育保险金	0
失业保险金	34.50
住房公积金	1542.13
职工教育经费	150.82
工会经费	370.00
劳动保护费	136.62
辞退福利	343.65
劳务支出	203.08
合计	44369.02

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薪酬结构包括基础薪酬、岗位薪酬、绩效薪酬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分月绩效薪酬和年度目标绩效薪酬，考核指标每年根据本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适当调整。2021年支行经营责任制考核基本分值100分，指标分为定量考核（占比75%）、定性考核（25%）。

绩效考核制度强调了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指标设置中加大合规与风险管理类指标考核的权重。

4.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为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树立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薪酬改革理念，规范本行薪酬管理，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修订完善《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延期支付周期为三年。2021年度，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50%；客户经理及以上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40%；会计主管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15%；其他员工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10%。延期支付薪酬与工作责任和风险防控挂钩，本行对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薪酬追索扣罚制度。对违规发放贷款、违规违纪、以及贷款管理责任制等应承担的费用，可在延期支付薪酬中扣罚；在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当年延期支付薪酬按相应标准予以扣减。

5.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情况

根据本行规模效益、经营发展状况、营业收支测算、成本收入比控制计划、上一年度员工薪酬水平以及同业人员的薪酬情况等因素，制定年度薪酬方案。以总行部室和支行网点为两条主线，分别制定了《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部室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支行经营责任制考核办法》，同时针对各个岗位工作性质、素质能力、业绩水平差异，确定各岗位基础薪酬、岗位薪酬、绩效薪酬差距和结构比例，分别出台各岗位绩效考核办法，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对薪酬结构与考核指标权重进行适当调整。

（六）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20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办公室、普惠金融部、公司金融部、个人金融部、授信评审部、电子银行部、资金营运部、国际业务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信息科技部、审计部、保卫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本行董事会下设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下设办公室、保卫保障部、人力资源部、业务管理部、财务会计部、信息科技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后督管理部等9个职能部门。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地址
1	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1188号
2	南浔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泰安路338号
3	浔南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万顺中路111号中央公园S6-2幢年丰路762、766、768、770号
4	东迁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东迁街道强华路3059号
5	东迁民兴路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东迁民兴路3号
6	马腰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马腰金马西路43号

序号	单位	地址
7	马腰江蒋漾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东迁街道人瑞西路 1656、1658、1660、1662 号
8	横街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横街兴横街 95 号
9	横街三长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三长村三横路 55 号
10	双林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阳光大道 98 号
11	双林爱国路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双林镇爱国路 13 号
12	双林镇西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双林镇西新街口
13	莫蓉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双林镇儒林
14	双林茗南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环城东路 40 号
15	旧馆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街道同心路 113 号
16	练市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中路 18 号
17	练市中心路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镇万兴路 93 号
18	花林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镇花林集镇
19	练市洪塘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洪塘新大桥南堍
20	练市练南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镇南环路 75 号
21	练市绿色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2588 号
22	善琚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善琚镇中兴路 2 号
23	含山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善琚镇富祥路 62 号
24	菱湖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菱湖镇振兴路 158 号
25	下昂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下昂松雪路 66 号
26	菱湖凤凰桥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菱湖镇新溪凤凰桥集镇
27	菱湖南滨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菱湖镇振兴路 51 号
28	东河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振兴路 530、532、536、538 号
29	和孚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星光大街 30 号
30	和孚荻港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荻港小集镇荻溪路 18 号
31	重兆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重兆集镇向阳街 104-1、104-2 号
32	和孚长超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集镇振兴路 116 号
33	千金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千金镇向阳路 133 号
34	石淙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288 号
35	适园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适园路 875、877、879、881 号
36	家胤广场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南林路西侧信泰商城东 25、26 号
37	常增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 563 号
38	三清桥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泰安路 2-6 号
39	浔园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香山路 162 号、166 号、168 号
40	常瑞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泰安路 558 号
41	湖城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苕溪西路 99 号
42	城东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新华路 655 号随缘小区 1 幢 101-1、201
43	南太湖新区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腊山路 178、180、182、184 号

序号	单位	地址
44	织里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织里北路 337 号
45	金楼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金楼村织太北路 1-5 号
46	前村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前村社区玫瑰苑小区 5-10 号
47	临安支行	浙江省临安市城中街 638 号
48	临安支行高虹分理处	浙江省临安市高虹镇高乐村高虹大街 9 号
49	富阳支行	浙江省杭州富阳市桂花西路 97 号
50	富阳支行新登分理处	浙江省杭州富阳市新登镇登城北路 65 号
51	南林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城南社区玉兰苑 72 幢 118、119 商铺
52	合计	51 家机构

三、股东大会情况

(一) 本行股东大会职责

1. 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
2. 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3.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4.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5.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审议批准需经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回购股份方案；
9. 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10. 对本行发行债券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作出决议；
11. 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2.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13. 审议批准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的交易余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的关联交易（授信除外）；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投资金额超过本行净资产 10%的单项权益性投资；
14.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5.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本行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即2020年度股东大会。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25日在南浔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8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103591646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91.5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沈家骅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通报董事会成员2020年履职情况评价报告、通报监事会成员2020年履职情况评价报告、通报高级管理层成员2020年履职情况评价报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董事会授权方案》、《授权书》、《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形成了相关决议，通报湖州银保监分局对本行2020年度监管意见及本行2019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本行董事会职责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本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5. 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本行股息政策和其他给予股东的分红）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其他改变或重组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的方案及资本补充方案；
7. 制定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8. 拟定本行回购股份方案；
9. 制定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10. 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股权变动；

11.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
12.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审计、合规等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3. 批准聘任或解聘分支机构负责人（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申请人员）；
14. 决定本行员工的工资、福利及奖惩事项；
15.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16. 制定本行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
17. 审议批准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财务事项等重大事项；
18. 审批本行年度报告；
19. 决定聘请或解聘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法律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0.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21. 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22. 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对本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合规状况、经营前景和对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等报告；
23.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所披露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责任；
24. 制定落实支农支小发展战略；
25. 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会议情况

2021 年，董事会结合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认真落实年度各项目标和任务，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推动转型创新步伐，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高内部管理质效。

一是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基础。进一步理顺了行党委与公司治理结构关系，修订完善党委会议制度，落实党委议事前置程序，制定出台《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环节；着力健全组织架构，清晰各议事机构的职责边界，本年度修订本行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股权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授权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二是加强履职尽责，促进董事会高效运作。我行董事会进一步规范履职，依法、公正、合理安排股东大会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讨论，2021 年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共审议通过 16 项议案，内容涵盖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要事项，并通报了湖州银保监分局关于南浔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监管意见及 2019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另组织召开董事会 12 次，其中例会 4 次、临时会议 8 次，共审议通过 78 项议案，内容涉及制度修订、信息披露、经营管理、内控建设、风险管理、高管聘任、重大关联交易、股权转让等方面，历次会议的召开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并严格落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限制质押比例过高和股权冻结股东的表决权等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专门议事职能，共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53 次，共审议通报事项 129 个，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 5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6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17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5 次，合规管理委员会 4 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4 次，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2 次、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 6 次。各项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符合规范化要求，所有股东大会议案均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部分需经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也按要求进行了会前审议。

三是落实监管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监管部门的年度监管意见和检查指导意见，认真开展 2020 年度公司治理评估，落实股权质押、员工持股等方面相关问题清查整顿，围绕监管意见针对董事监事履职、股权结构优化等方面的不足持续改进。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和主要股东履职，2021 年组织召开两次董、监事专题培训会，通过对《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湖州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长兴联合村镇银行部分拟任高管人员违规履职问题情况的通报》等监管部门下发的制度文件的学习，积极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其多年的专业优势和行业经验，积极为我行经营管理建言献策，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高管聘任和解聘、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等出具了独立意见。

四是加强股权管理，推动股权结构优化。不断完善股东股权管理机制，2021 年对《股权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重点规范股权托管工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对拟入股自然人股东做好入股前尽职调查，拟入股新股东全部出具关于“投资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和“无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进一步把好股东准入关。开展了主要股东承诺书修订及签订工作，并按照声明类、合规类、尽责类三方面的承诺内容对主要股东尽职情况严格排查落实。加大存量股东资格的审查力度，充分利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工具，按季开展股东股权排查，对不符合资质的股东做好名单制管理，积极引导进行股份转让，不断优化股权比例；对前期排查出的个别主要股东资质退化等问题也切实进行了整改。2021 年完成股权转让 53 笔，涉及股金 12882303 股。其中转让 14 笔 4438331 股，赠与和继承 35 笔 6981916 股，法院拍卖 4 笔 1462056 股。

五是加强信息披露，维护股东合法权益。2021 年我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提供管理建议书、年度审计报告（单体中英文版及合并报告）、管理层履职专项审计报告、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资管产品净值化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做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重大事项，及时在董事会上进行通报，并按规定上报监管部门，确保及时性。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并及时在浙江日报、官网上进行披露；同时审议通过了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顺利实施股利分

派。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例会，8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内容涉及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工作报告、重大财务事项等方面，并表决通过了78项决议。

1. 2021年1月16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南浔银行3楼会议室召开，1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工作目标及工作措施》；
- (2)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机构业务发展规划》；
- (3)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重大财务事项》；
- (4) 审议2020年度员工工资奖金总额的议案；
- (5) 审议《独立董事、非职工董、监事2020年度差旅费、误工补贴方案》；
- (6) 审议有关人事任职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投资湖州南浔交通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湖州南浔交通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方案》；
- (10) 审议《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11) 审议股权转让事项；
- (12) 审议有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21年1月26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1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关于投资湖州南浔交通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投资湖州南浔交通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投资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 2021年3月12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1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关于对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投资2021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4. 2021年4月2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南浔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1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并通报湖州银保监分局关于南浔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度

监管意见及 2019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 (1) 审议《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 制定《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制定《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
- (6)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规风险自我评估报告及 2021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工作计划》；
- (8)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司治理自我评估报告》；
- (9)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意见》；
- (10) 审议《关于对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质量的评价报告》；
- (11)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和 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
- (12)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13) 审议《董事会对董事、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14) 审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 (15)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 (16)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17)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绿色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规划》；
- (18) 审议《授权书》；
- (19)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方案》；
- (20) 审议《南浔银行湖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发展规划及经营策略》；
- (21) 审议股权转让事项；
- (22) 审议有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5. 2021 年 4 月 25 日,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在南浔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 1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关于对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投资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6. 2021年5月17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在南浔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1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冯新达同志辞任副行长的议案；
- (2) 审议聘任曹国强同志为副行长的议案；
- (3) 审议股权转让事项。

7. 2021年7月24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南浔银行3楼会议室召开，1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并通报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总部2021年上半年工作报告（书面）。

- (1)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2)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本管理实施情况自评的报告》；
- (3)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 (4) 审议《南浔银行2021年关联方名录（2021年5月）》；
- (5)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员工行为管理评估报告》；
- (6) 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7) 审议股权转让事项；
- (8) 审议有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8. 2021年9月7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1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关于投资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投资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投资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投资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 2021年10月26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1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关于投资南浔交通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投资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的议案》。

10. 2021年11月13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南浔银行3楼会议室召开，1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三季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退休及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衔接补缴费用的议案》；

- (4) 审议聘请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资本管理规划》；
- (6)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主要监管指标提升规划》；
- (7)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审计工作发展规划》；
- (8) 审议《关于投资 2021 年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投资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10) 审议孟根珍等人股权转让事项；
- (11) 审议有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2021 年 11 月 19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在南浔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1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关于确认组建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确认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原社员单位股金处置方案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同意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净资产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同意投资入股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成为发起人的议案》；
- (5) 审议邱全民同志辞任副行长的议案；
- (6) 审议聘任宋伟锋同志为副行长的议案；
- (7)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

12. 2021 年 12 月 7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1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关于投资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投资 2021 年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股东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从保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职，认真参加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两位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其多年的专业优势和行业经验，积极为本行经营管理建言献策，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关注，并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高管聘任和解聘、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等出具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杨柳勇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专业委员会召开的各次会议均亲自参加并主持会议，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发言，对本行的内部管理提出宝贵意见，年度工作时间 23 天。独立董事徐坤清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任，专业委员会召开的各次会议均亲自参加并主持会议，对本行的内部管理提出宝贵意见，年度工作时间 23 天。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本行监事会职责

1.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2.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6. 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起诉讼；
7.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8. 对董事、董事长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9. 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或职责。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会议情况

2021 年监事会聚焦重点热点，丰富监督内容形式，增强监督实效。一是监事会围绕董监事参会、发言、沟通等履职信息，以及高管层经营管理实绩、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等情况，对 2021 年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实施了差异化评价。本行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程序开展工作，尽职尽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行业经验，积极为本行经营管理建言献策，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关注，并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高管聘任和解聘、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等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行董事、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本行监事均能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出席监事会会议，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以谨慎的态度在监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本行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监事吴卫栋因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亲自出席 2 次，授权出席 1 次，监事会亲自出席率 50%），评价为基本称职，其他监事均为称职。本行高级管理层以全体股东利益和本行整体利益为出发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服从国家宏观调控，维护大局。围绕董事会年度经营目标，坚持新零售转型升级不动摇，落实大零售转型、数字化转型两大转型战略，深入推进零售金融、小微金融、社区金融三大业务板块，着力实现法人治理完善、战略执行

落地、业务特色经营、深化协同发展、多元场景服务、全面风险管理、团队文化融合七个方面新突破。监事会对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二是通过加强调研和监督，向经营管理层出具四期经营管理建议书，内容涵盖公司治理、员工行为管理、反洗钱管理、绿色金融改革、集中采购、业务指标推进等，向董事会办公室出具一期经营管理建议书，建议牵头组织做好新准则贯彻落实工作。三是向经营层管理出具风险提示函二期，建议根据《民法典》全面修订制度，防范法律风险；建议加强个人住房贷款合规性和增速、集中度管理，防范政策风险；建议加强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发展速度的均衡管理，防范流动性风险。四是针对各项监督重点中存在的问题登记问题台账，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和监督清单，及时跟进整改情况，推动问题整改监督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五是联合纪委针对“开门红”劳动竞赛推进等方面开展政治监督和专项督查。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例会，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授信状况和董事、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表决通过了 31 项决议，审阅了 15 个报告和重要事项。

1. 2021 年 1 月 16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南浔银行十六楼会议室召开，8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审阅如下事项，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了相关决议：

- (1) 审议《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 (2) 审议关于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计的决议；
- (3) 审议《监事会 2020 年四季度经营管理监督建议书》；
- (4) 审阅《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5) 审阅《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重大财务事项》；
- (6) 审阅《关于投资湖州南浔交通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7) 通报《经营管理层对监事会 2020 年 3 季度经营管理监督建议书的反馈》；
- (8) 听取监事会办公室 2020 年下半年工作报告。

2. 2021 年 4 月 2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南浔银行十六楼会议室召开，9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审阅如下事项，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了相关决议：

- (1) 审议《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
- (3) 审议《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4) 审议《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
- (5) 审议《关于对 2020 年年报审计的意见》；
- (6) 审议《监事会对 2020 年度董事、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7) 审议《监事会对 2020 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8) 审议《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9) 审议《监事会 2021 年 1 季度经营管理监督建议书》；
- (10) 审议《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期风险提示函》；
- (11) 审议《关于“十三五”转型升级发展战略规划及 2020 年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 (12)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3)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4)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
- (15)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6)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规风险自我评估报告及 2021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工作计划》；
- (17)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司治理自我评估报告》；
- (18)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意见》；
- (19)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和 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
- (20)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21)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绿色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规划》；
- (22) 审议《南浔银行村镇银行 2021 年发展规划及经营策略》；
- (23)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 (24) 审议《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25) 通报经营管理层对监事会四季度经营管理监督建议书的反馈；
- (26) 通报湖州银保监分局关于南浔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监管意见及 2019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3. 2021 年 7 月 24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南浔银行十六楼会议室召开，8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审阅如下事项，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了相关决议：

- (1) 审议《监事会 2021 年 2 季度经营管理监督建议书》；
- (2) 审阅《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本管理实施情况的自评估报告（草案）》；
- (3) 审阅《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草案）》；
- (4) 审阅《南浔银行 2021 年关联方名录（2021 年 5 月）》；
- (5) 审阅《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员工行为管理评估报告（草案）》；

- (6) 审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7) 通报《经营管理层对监事会 2021 年 1 季度经营管理监督建议书的反馈》；
- (8) 通报《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总部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书面）》；
- (9) 听取监事会办公室半年度工作报告。

4. 2021 年 11 月 13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南浔银行十六楼会议室召开，9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审阅如下事项，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了相关决议：

- (1) 审议《监事会 2021 年 3 季度经营管理监督建议书》；
- (2) 审议《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期风险提示函》；
- (3) 审议聘请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4) 审阅《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5) 审阅《关于退休及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衔接补缴费用的议案》；
- (6) 审阅《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资本管理规划》；
- (7) 审阅《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主要监管指标提升规划》；
- (8) 审阅《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审计工作发展规划》；
- (9) 审阅《关于投资 2021 年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10) 审阅《关于投资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11) 通报《经营管理层对监事会 2021 年 2 季度经营管理监督建议书的反馈》。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是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商业银行法》和《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二是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现报告内容存在失实、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况。三是本行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有效性的。四是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五是认为本行《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规性、合理性。六是没有发现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有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七是本行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布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情况。八是本行合规管理、合规性检查、风险性检查、合规风险审计评价正常开展，本行的合规风险管理是行之有效的。

六、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本行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经审计，2021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455,360,514.37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加强农村合作金融系统资本管理试行的通知》和《浙江农信系统2021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一）当年度形成的净利润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55,360,514.37元，以总股本1131474753股计算，每股分配股利0.10元（含税）。

（二）分配方式：每股0.08元配股和每股0.02元现金分红。

（三）分红及配送红股对象为分配时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的股东。

七、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法人

1. 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本行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其名单及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湖州适溪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56,992,334.00	5.04%
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	56,847,333.00	5.02%
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	56,615,999.00	5.00%

2.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受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由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注：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总行和支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二）关联自然人

1. 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内部人；

2. 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内部人的近亲属；

3. 本行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关联方余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余额
久盛地板有限公司	5%以上大股东湖州适溪畜产品有限公司关联方	3000.66
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	本行持股5%以上大股东	1000.00
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	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关联方	6100.00
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持股5%以上大股东	650.00
浙江金龙马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1320.89

湖州市浙北水泥制管有限公司	董事罗坤控制的企业	2930.50
浙江富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朱火江控制的企业	8700.00
湖州富钢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朱火江控制的企业	1400.00
湖州市双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顾云通控制的企业	500.00
杨佳丽	董事杨根泉的亲属	300.01
湖州万红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金土控制的企业	1000.00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或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关联方	4826.91
合计		31728.97

本行不存在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余额为 31728.97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的 7.40%。

第六章 年度重大事项

一、环境信息

(一) 绿色金融发展主要理念及整体情况

本行深入贯彻“两山”理念，在上级监管部门的指导下，紧紧围绕“以小为美、以农唯美”发展战略，坚持“绿色+普惠”双轮驱动，积极推进绿色信贷及绿色支付建设，倡导绿色办公及公益环保，全面落实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区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到2021年末，全行绿色信贷余额（湖州口径）为140.54亿元，比年初新增49.29亿元，增速为54.01%，占全部贷款的44.07%；全行绿色贷款余额（国标口径）达58.01亿元，比年初新增27.89亿元，绿色信贷占比达到18.19%，比年初上升6.52个百分点。

(二) 治理框架及机构设置情况

1. 总行机构设置情况。本行专设绿色金融发展中心（绿色金融部），负责全行绿色金融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至2021年底，绿色金融部共有专职业务人员3人，其中部室负责人1名及业务管理人员2名。

2. 绿色支行设置情况。本行在辖内设有正式持牌绿色专营支行“练市绿色支行”。至2021年底，练市绿色支行共有员工9人，其中支行行长1名，绿色金融专职客户经理4名，内勤员工4名。该机构绿色贷款余额5.25亿元，占比100%，绿色贷款户数为1266户，重点支持辖内绿色农业、绿色制造业等。

(三) 机构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1年末，按照公允/通行的计算标准，营业、办公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总量
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	机构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燃油（万升）	43.13
	自有采暖/制冷设备所消耗的燃料（升）	0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万吨）	4
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万千瓦时）	522.9
	营业、办公所使用的纸张（吨）	17.22
	购买的采暖/制冷服务所消耗的燃料（升）	0
金融机构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为提升员工及社会大众的环保意识所举办的培训活动或公益活动（人次）	5300

(四) 机构投融资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积极围绕绿色信贷环境效益评估体系，在能源效应计算大框架前提下结合地方实际，评估计量绿色信贷投放产生的节能量、固碳量等环境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总量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绿色信贷余额（亿元）	58.01
	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318.89
	绿色信贷占比（%）	18.19
绿色信贷金额变动 折合减排情况	折合减排标准煤（万吨）	4.51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万吨）	1.25
	折合减排化学需氧量（万吨）	0.042
	折合减排氨氮（万吨）	0.013
	折合减排二氧化硫（万吨）	0.25
	折合减排氮氧化物（万吨）	0.30
	折合节水（万吨）	10.18

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本行牢固树立“以小为美、以农唯美”的发展战略，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不动摇，始终专业专注支持小微企业。持续推进小微企业融资畅通工程，全面启动小微企业大走访活动，紧贴产业创业园、科技孵化园等集聚化发展新生主体的金融需求，加大与主管部门、协会组织的合作力度，加快数字化、线上化产品服务创新，提升办贷效率与客户体验。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共设立 51 家网点，可办理存贷款业务的网点 45 家，其中小微支行 12 家，单列计划，独立考核，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报告期内共发放小微企业贷款（银监口径）户数 21634 户，比年初增加 5045 户，贷款余额 248.24 亿元，比年初增加 46.18 亿元，增速达 22.85%。

三、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因与贷款客户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标的合计 7063.2 万元。

（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事项

1.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2. 报告期内本行主发起的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因配股原因将注册资本金 2 亿元增加至 2.16 亿元，在册所有股东同等比例增持。配股后持股德清湖商村镇银行 0.864 亿股，持股比例 40% 保持不变。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2.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除人行、银保监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3. 2021 年共发行封闭式理财产品 68 期，募集金额 5.4 亿元；开放式理财产品募集总额 0.38 亿元，年末存续理财规模达到 5.28 亿元，较年初增长了 161%，理财客户数较年初增加了 186%。

4. 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的审计机构。

（五）受行政机关处罚情况

根据 2021 年 1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湖银罚决（2021）1 号），本行因违反金融统计、支付结算、货币反假及人民币收付、反洗钱等方面业务制度规定，被责令整改并处罚款 26.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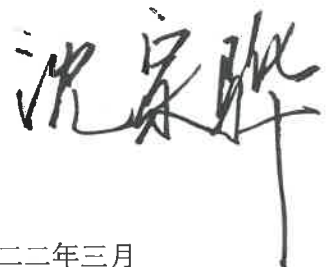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在报告期内均未受行政机关的处罚。

（六）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〇二二年三月